

身心障礙代表建請監察委員調查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 勞動部不作為事宜

1. 我國 118 萬身心障礙人口中，約有 17 萬人(14.55%)參加勞工保險。依據 108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，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上「有遭遇困難者」占 26.6%，以「體力無法勝任」較多；而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以「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」占 44.2%最高。
2. 依據 101 年行政院衛生署(現為衛生福利部)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之「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」，身心障礙者的平均餘命僅有一般民眾七成，老化年齡也提早到 54 歲，老化速度更比一般民眾增加 20%。上述之統計與研究報告均顯示身心障礙者因傷病有提早老化之現象，致其因體力無法勝任工作卻又得苦撐在工作崗位上，或無法持續工作到法定退休年齡而提早離開勞動現場。導致身心障礙勞動者，雖然依法投保並繳納保費，但老年經濟生活仍無保障。
3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96 年 6 月 5 日增訂第四十七條明訂：「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，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。」。然而勞動主管機關對於此條文之回應僅為「因疾病或傷害而失能勞工得以請領勞保失能給付」，但此一機制與現行身心障礙者因長期投入職場工作，而發生提早老化現象，是為不同層面問題，其給付差距相差亦甚大。
4. 身心障礙者抑或提早退休，但無法請領老年年金；又或強撐至退休年齡後健康惡化而提早死亡，享用年金的平均餘命較常人少。勞動部未主動提出身權法修正草案，目前身心障礙勞工年滿五十五歲且保險年資符合規定者，無法比照公教人員申請提早退休、並請領全額老年給付。身心障礙勞工多年來淪為勞保贊助戶，經濟安全保障嚴重不足。

敦請 委員體察身心障礙勞動者現況之真實處境，監督勞動部之不作為；照顧更多雖然失能但仍努力工作之身心障礙勞工，以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與生活品質。